真理使人得自由：從「假新聞」到歷史敘事

- 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引言：兩條戰線

基督教強調「真理使人得自由」，《約翰福音》這句話的直接語境，是耶穌談及人從罪的奴役中得到釋放：人被自己的罪性、邪情私慾牢牢捆綁，成為身不由己的奴僕；認識基督的真理，才得到真正的自由。然而，一個以「真理」為信仰核心的人，在公共生活中是否也應該拒絕謠言、偏見、無知與未經查證的資訊？我認為答案同樣是肯定的。

一直以來，我們談「捆綁」時，往往集中在貪婪、自私、淫念，或者其他不道德的念頭。但心理學、社會學、政治學和邏輯學也一再提醒我們：在道德倫理之外，人類的思想同樣會被無知、偏見、固執、狂妄、群體認同和確認偏誤所扭曲。人可以在道德上非常認真，卻在認知上極不自由；也可以口裏說追求真理，實際上只願意接受自己喜歡的「真相」。若要談真正的自由，我們至少需要同時面對這兩種捆綁，同時要在兩條前線上作戰。遺憾的是，宗教討論往往較著重前者，而對後者著墨較少，以下是兩個例子。

特朗普禁止被指散播「假新聞」的傳媒進入白宮

2026 年 9 月 18 日，美國總統特朗普宣布禁止 CNN、MS NOW 和 Politico 的記者進入白宮，理由包括這些媒體長期散播所謂「假新聞」，甚至構成國家安全問題。幾天後，三家媒體向法院提出訴訟。9 月 24 日，聯邦地方法官蒂莫西・凱利 （Timothy Kelly ）發出為期十四天的臨時限制令，要求白宮恢復其採訪資格，認為禁令很可能涉及憲法問題。截至本文撰寫時，案件仍在審理，三家媒體正要求法院把禁令繼續擋下。

事件發生後，一些支持特朗普和共和黨的基督教人物高調支持這項做法。我看到一個頗具影響力的基督教 YouTube 頻道發表一套題為《拒絕謊言》的論壇短片。主持人指出，左派傳媒關於特朗普的新聞有九成是負面的；又認為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障的言論自由，只表示你可以自由發表意見，卻不代表你有權進入白宮，因為進入白宮是一種「特權」，所以禁止某些傳媒進入並沒有侵犯言論自由。他們還談到馬斯克和派拉蒙聯手出錢收購 CNN，笑說 CNN 到時可以改名為 Conservative Cable Network；並高度讚揚馬斯克收購 Twitter 後，X 變成真正民主、暢所欲言的平台。

負面報道不等於假新聞

首先，傳媒對特朗普的報道高度負面，的確有數據支持。美國保守派媒體監察機構媒體研究中心 （Media Research Center MRC）長期追蹤 ABC、CBS、NBC 晚間新聞，將具有明確評價性

的內容編碼後，得出約九成為負面的結果。但這裏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細節：MRC 的百分比並不是說「所有新聞有九成是負面」，更不是說「九成新聞是假新聞」；它計算的是那些被判定具有明確正面或負面評價的陳述，中性的資訊並不包括在正負比例之內。

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肖倫斯坦中心（Shorenstein Center）對特朗普第一任期首一百日的研究，也得出相近方向的結果：在具有明確正負調子的報道中，約 80%為負面、20%為正面。個別媒體的負面比例超過九成。這些數字足以支持一個結論：主流媒體對特朗普的報道確實非常負面。可是，它們不能支持另一個完全不同的結論：因為報道負面，所以它就是「假新聞」。

一宗貪污案的報道可以百分之百負面，但內容仍然可以百分之百真確；一篇極度正面的文章也可能充滿錯誤。民主社會的新聞媒體本來就具有監察公權力的功能，總統的言行、司法爭議、移民政策、關稅政策或其他重大決策受到嚴格檢驗是不足為奇的。我們當然可以批評媒體偏頗、選材失衡，甚至指出個別報道失實，但不能把「我不喜歡這個報道」直接翻譯成「這是假新聞」。

美國憲法的保障

再看「進入白宮只是一種特權」這個論點。這句話只說對了一半。美國憲法並沒有規定任何記者都有一般性的權利，可以隨時進入白宮；總統也沒有義務接受每一位記者訪問。然而，1977 年的 Sherrill v. Knight 的案例已經確立一個重要原則：既然白宮自願設立新聞採訪設施，並向在華盛頓採訪的合資格記者開放，政府就不能任意排除某一位記者，也不能用含糊、沒有公布的標準決定誰可以進入。

拒絕或撤銷採訪證，必須有正當理由、明確標準和基本程序保障。法院特別指出，新聞採訪本身涉及第一修正案保障的利益，而這種自由利益不能在沒有正當程序下被剝奪。在 2018 年白宮撤銷 CNN 記者吉姆・阿科斯塔（ Jim Acosta ）的採訪證一案中，聯邦法官凱利同樣裁定政府違憲，並勒令恢復其記者證。法院強調，記者採訪證代表一項受憲法保護的自由權益，政府若要剝奪，必須遵循正當法律程序（事前明確規則、正式通知與答辯機會），不能由行政官員憑個人好惡而隨意吊銷。

馬斯克與「言論自由」

至於「馬斯克和派拉蒙出錢收購 CNN」，這件事更有諷刺意味。網絡上曾廣泛流傳「馬斯克以 30 億美元收購 CNN」的消息，事實上源於諷刺網站。真正的交易是派拉蒙（Paramount Global）收購華納兄弟探索（Warner Bros. Discovery）；CNN 是華納的資產之一。一個以〈拒絕謊言〉為題的節目，如果沒有先核實便把網絡惡搞消息當作新聞來評論，本身便值得反省。

此外，馬斯克把自己定位為「言論自由絕對主義者」，收購 Twitter 後確實大幅改變平台的內容審查政策。但「限制較少」並不自動等於「資訊更真確」，更不等於平台在政治上完全中立。2025 年刊於 PLOS ONE、由南加州大學資訊科學學院（ Information Sciences Institute ）研究者

發表的一項同行評審研究顯示，馬斯克收購後，每週仇恨言論的估計數量較收購前高約 50%，而仇恨貼文獲得的「讚」更接近倍增。



宋尚節傳的商榷

讀到這裏，我預料有些人會說：這不過是「左膠」的觀點。為公平起見，我再舉另一個同樣發生在基督教圈子裏，但立場不同的例子。最近 YouTube 上流傳一套關於宋尚節生平的影片。片中談到西安事變之後張學良被拘禁，在影片中，宋尚節說：「張學良是一位愛國將領，卻遭此磨難，我為他的遭遇感到不平。」

問題不在於我們今天是否同意這個政治判斷。有人完全可以認為張學良是一位愛國將領，也可以認為蔣介石拘禁他是不公平的；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歷史評價。真正的問題是：宋尚節本人有沒有說過這些話？然而，目前並沒有可靠的史料去支持這種論述。無論是宋尚節極具史料價值的親筆日記（後由其女宋天真整理出版的《失而復得的日記》），抑或是西方同工賴恩融（Leslie Lyall）所著的《宋尚節傳》、舒邦鐸（William Schubert）的《懷念宋尚節》等權威傳記文獻中，均未曾記載宋尚節曾就張學良受拘禁一事發表過政見。

宋尚節傾向於基要主義，認為信仰與政治不應該有重疊的地方。例如早年他曾反對政府強制學生向孫中山肖像三鞠躬，認為這帶有偶像崇拜意味。1938 年抗日戰爭已全面爆發，他在福州佈道期間受到國民政府較密切的監察，政府希望宋尚節講「基督徒抗日的責任」。舒邦鐸記載，宋尚節雖然有愛國心，但他仍拒絕改變自己的福音信息去配合政治要求；他堅持自己得到的使命是傳講人的罪、救恩和永生，而不是政治動員。

如果影片製作者能指出某一天的日記、某封書信、某篇講章，或者某位同期見證人的可靠記錄，證明宋尚節真的作過上述評論，我當然願意修正自己的看法。可是，在來源沒有出現以前，借歷史人物之口而進行政治定調，這又是否違背了「真理」本身的原則呢？

結語

基督教強調追求真理，而真理的對立面就是謊言。約翰福音裏面，耶穌說魔鬼「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」；十誡又說「不可作假見證」。出埃及記 23 章提醒人不可散播虛假報告，箴言 14:15 說「愚蒙人是話都信」，18:17 又提到：「先訴情由的，似乎有理；但鄰舍來到，就察出實情。」這是提醒我們不應該只聽一面之詞。對一個以真理為信仰核心的人來說，核實消息不應只是新聞工作者的專業習慣，也是一種倫理責任。

然而，在我們身邊，正發生一個既魔幻又吊詭的現象。在不自由的世界，調查記者、維權律師和異見人士在消息封鎖、人身自由受到威脅的情況下追尋真相，往往要付上沉重代價；在

相對自由的世界，我們可以透過傳播媒介、搜索引擎、學術資料庫和人工智慧交叉查證，儘管有這樣的自由和權利，但仍然有人主動把自己困在謠言、陰謀論和邏輯謬誤之中，並且參與推動這種反智風潮；甚至乎有些人積極地配合掌權者去打壓言論自由。英語有一句看似普通、卻隱藏着極深智慧的話：「你不會珍惜自己所擁有的，直至有一天你失去它（You don't appreciate what you have until it is gone）。」以下所描述的是一個誇張的情景，我這樣寫，是希望你留下深刻的印象：

在某個平行時空裏面，全世界只剩下十個願意說真話的人：第一個已經死了；第二個還未出生；第三個在監倉服無期徒刑；第四個是躺在醫院的植物人；第五個患了阿茲海默症（Alzheimer's disease，俗稱老人癡呆症）；第六個是患了閉鎖綜合症（Locked-in syndrome）而全身癱瘓的病人；第七個住在精神病院；第八個滯留在國際太空站，無法返回地球，太空站的通訊系統長期壞掉；第九個流亡海外，永遠不可以返回家鄉，第十個就是《國王的新衣》裏面的那個孩子，說什麼也沒有人認真對待。

2026 年 10 月 4 日

〈真理使人得自由：從「假新聞」到歷史敘事〉

原載於澳洲《同路人》雜誌

[更多資訊]